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612)

- (1)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2)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4)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27A條

謹此提述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的股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8,869,429,782 (99.999412%)	52,128 (0.000588%)	8,869,481,910
2. (a) 重選簡士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524,879,286 (96.114738%)	344,602,624 (3.885262%)	8,869,481,910
(b) 重選周厚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524,879,286 (96.114738%)	344,602,624 (3.885262%)	8,869,481,910
(c) 重選盧慶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524,067,286 (96.105583%)	345,414,624 (3.894417%)	8,869,481,910
(d) 重選翟迪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869,429,782 (99.999412%)	52,128 (0.000588%)	8,869,481,91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869,429,782 (99.999412%)	52,128 (0.000588%)	8,869,481,910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869,429,782 (99.999412%)	52,128 (0.000588%)	8,869,481,910
5. 按該通告第5項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	8,869,429,782 (99.999412%)	52,128 (0.000588%)	8,869,481,910
6. 按該通告第6項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一般授權」）#。	8,524,879,286 (96.114738%)	344,602,624 (3.885262%)	8,869,481,91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的股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按該通告第7項所載，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8,524,879,286 (96.114738%)	344,602,624 (3.885262%)	8,869,481,910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建議修訂(定義見該通函)，並採納新公司細則(定義見該通函)，詳情載於該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	8,869,429,782 (99.999412%)	52,128 (0.000588%)	8,869,481,910

第5項決議案至第8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第1項決議案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至第7項決議案各自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8項決議案獲不少於75%的票數贊成，第8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93,705,532股，第6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及第5項決議案項下的購回授權均會參考此股份數目而相應釐定。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2,893,705,532股。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並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盧慶雄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翟迪強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盧永仁博士(*JP*)及石禮謙先生(*GBS, JP*)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鍾楚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鍾宛彤女士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該通函所披露，鄭毓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彼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職業發展及工作安排，故不會重選連任。因此，鄭毓和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鄭毓和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鄭毓和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下列董事委員會組成已變動如下：

(a) 審核委員會

- (i) 鄭毓和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翟迪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b) 薪酬委員會

- (i) 鄭毓和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ii) 盧永仁博士(*JP*)於鄭毓和先生退任後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iii) 翟迪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

(i) 鄭毓和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ii) 翟迪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iii) 鍾宛彤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27A條

於鄭毓和先生退任及上述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後：

(i) 本公司共有十名董事，其中僅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及

(ii)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7C條的規定，盡力且無論如何須於鄭毓和先生退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煒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慶雄先生(葉浩宏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GBS, JP)、盧永仁博士(JP)及翟迪強先生。